中華民國 100年12月6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授漁字第 1001290386 號

修正「大陸船員僱用報備與核准進入境內水域及識別證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陸船員僱用報備與核准進入境內水域及識別證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五點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大陸船員僱用報備與核准進入境內水域及識別證核發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十五、(刪除)

## 公告及送達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1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農防字第 1001480179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及其附件二之三「自澳大利亞輸入 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之輸入檢疫條件」。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
- 三、本次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及其附件二之三「自澳大利亞輸入供人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之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係為臺澳雙方食用活鰻魚及活鮑魚之貿易順暢,兼顧輸入水產動物疫病風險管控之考量。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意見交流:各界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傳真號碼02-23431400,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參考。

## 主任委員 陳武雄